

泊头三丰牧业有限公司
年出栏生猪 2.5 万头育肥猪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泊头三丰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泊头三丰牧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泊头三丰牧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泊头三丰牧业有限公司

单位联系人:狄成成

电 话: 18849473485

传 真:

邮 编: 062150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寺门村镇韩集村

建设单位:泊头三丰牧业有限公司

单位联系人:狄成成

电 话: 18849473485

传 真:

邮 编: 062150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寺门村镇韩集村

目 录

前 言	1
一、验收监测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部门及地方规章	2
1.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6
四、环评主要结论环评批复要求	23
五、验收评价标准	26
六、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7
6.1 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	27
6.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7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8
7.1.1 监测点位与方法	28
7.1.2 监测结果与分析	29
7.2 厂界噪声监测	30
7.2.1 监测点位与方法	30
7.2.2 监测结果与分析	31
八、环境管理检查	32
8.2 环境管理内容	32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2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2
九、公众意见调查	33
十、结论与建议	34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2 建 议	34

前 言

泊头三丰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生猪 2.5 万头育肥猪场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寺门村镇韩集村。

泊头市三丰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生猪 2.5 万头育肥猪场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河北省泊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泊发改审批备字（2020）336 号。2020 年 12 月河北玖清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三丰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生猪 2.5 万头育肥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 月 7 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对该项目报告书予以审批，审批文号泊环管（2021）1 号。

本项目占地面积 26666.67m²（40 亩），建筑面积 15910m²，建设猪舍、生活区等附属设施。项目购置饲料储罐 10 个、环控系统 12 套、自动送料系统 12 套、猪栏设备 12 套、喷雾消毒系统 1 套用于年出栏生猪 2.5 万头育肥猪场建设项目。

现场核实本项目未设立食堂；项目实际建设沉淀池 3 座，厂区东侧沉淀池容积一个为 500m³，一个为 4320m³，西北侧沉淀池容积为 400m³，采用塑料棚膜进行密闭；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猪只尿液、猪舍清洗水、猪粪经管道输送至沉淀池暂存后，定期由河北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抽走用于生产生物有机肥变更为定期由河北万雉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抽走用于生产有机肥（该项变动已在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环境执法大队报备），危废间实际面积为 10 m²。

项目设备开始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3 月。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16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4 年 3 月，泊头三丰牧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该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11-12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XRJC 自行监测[2024]SJ112 号。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编制完成了《泊头三丰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生猪 2.5 万头育肥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一、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后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10、《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1.2 部门及地方规章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

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年12月13日；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3〕25号），2003年4月25日。

1.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泊头市三丰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生猪 2.5 万头育肥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2月。

2、《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关于〈泊头市三丰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生猪 2.5 万头育肥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泊环管【2011】1号），2021年1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及文件。

泊头三丰牧业有限公司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和项目周边关系

项目位于泊头市寺门村镇韩集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38°6'23.92"、E116°26'46.07"。场区东侧、西侧、北侧均为坑塘，南侧为乡道，隔路为耕地。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410m 处的韩集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周边关系见图 2-2。

2、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大门位于场区东南侧，入门由南向北依次为洗消中心、育肥舍、保育舍、生活区和蓄水池，沉淀池分别位于场区的东侧及西北侧。具体布置情况见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2-3。

泊头三丰牧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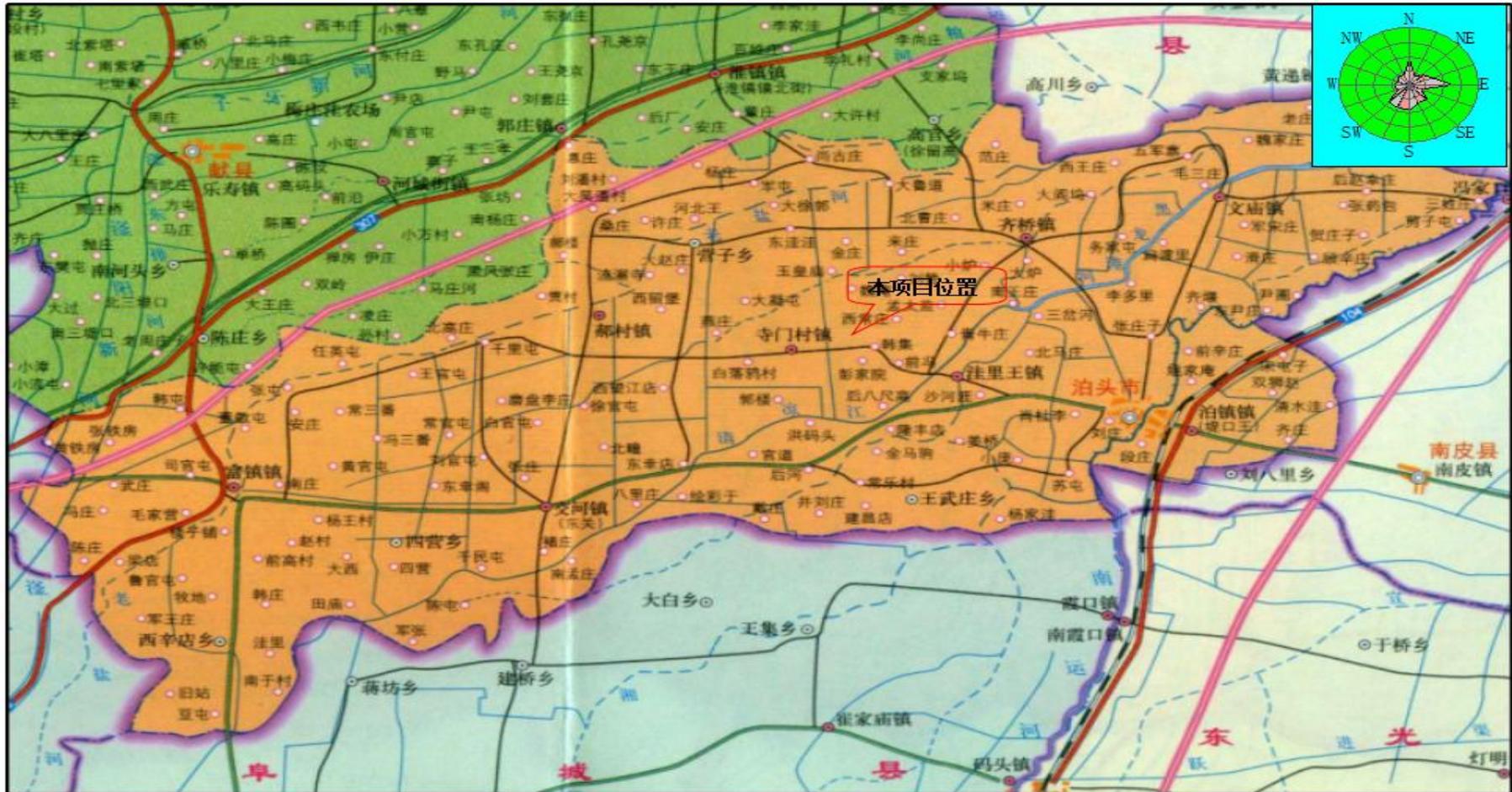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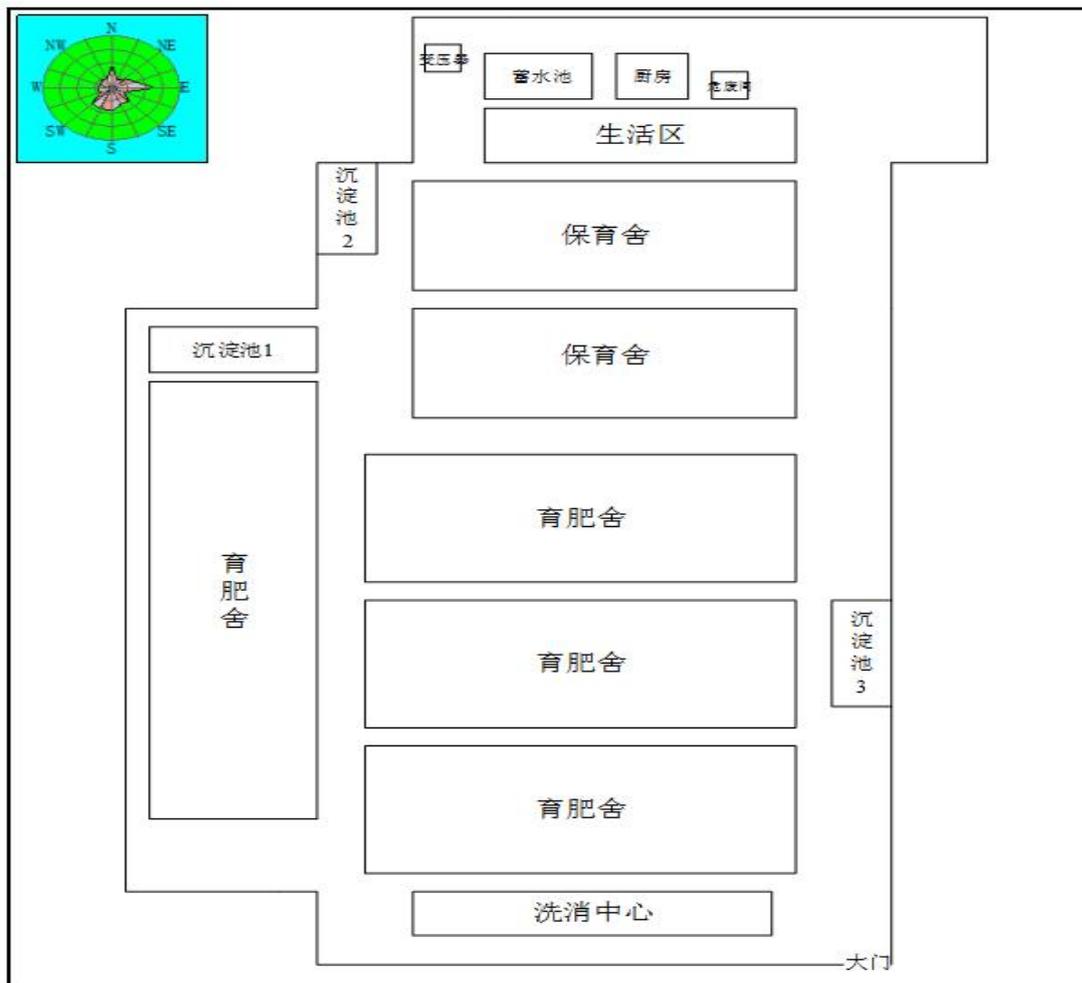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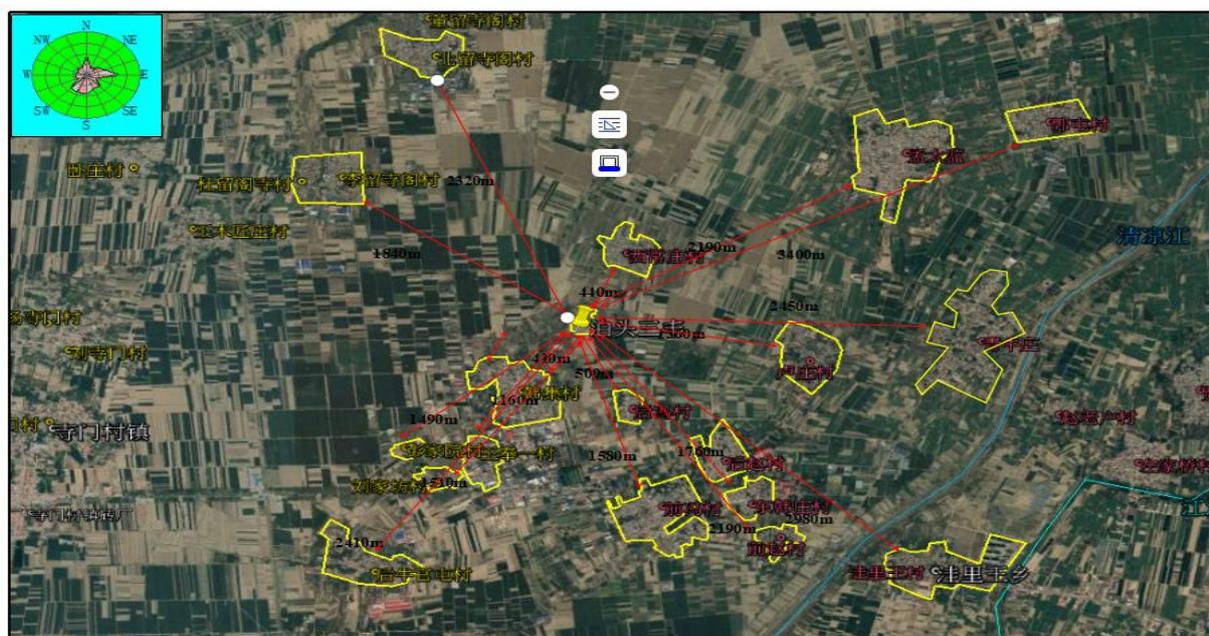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周边关系

2.2 项目概况

2.2.1 本项目工程基本情况和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泊头市三丰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生猪 2.5 万头育肥猪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泊头三丰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寺门村镇韩集村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A0313 猪的饲养		
环评报告表名称	《泊头市三丰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生猪 2.5 万头育肥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玖清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管(2021)1号	时间	2021年1月7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16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栏生猪 2.5 万头育肥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栏生猪 2.5 万头育肥猪		
建设内容	<p>本项目占地面积 26666.67m²（40 亩），建筑面积 15910m²，建设猪舍、生活区等附属设施。项目购置饲料储罐 10 个、环控系统 12 套、自动送料系统 12 套、猪栏设备 12 套、喷雾消毒系统 1 套用于年出栏生猪 2.5 万头育肥猪场建设项目。</p> <p>现场核实本项目未设立食堂；项目实际建设沉淀池 3 座，厂区东侧沉淀池容积一个为 500m³，一个为 4320m³，西北侧沉淀池容积为 400m³，采用塑料棚膜进行密闭；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猪只尿液、猪舍清洗水、猪粪经管道输送至沉淀池暂存后，定期由河北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抽走用于生产生物有机肥变更为定期由河北万雉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抽走用于生产有机肥（该项变动已在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环境执法大队报备），危废间实际面积为 10 m²。</p>			开始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设备调试时间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完成情况	
主体工程	保育舍	4 栋, 砖混结构, 1 层, 总建筑面积 2400m ² , 用于仔猪饲养	已完成	
	育肥舍	8 栋, 砖混结构, 1 层, 总建筑面积 12000m ² , 用于猪群生长育肥	已完成	
辅助工程	生活区	1 座, 砖混结构, 1 层, 建筑面积为 450m ² , 内设仓库、浴室等	已完成	
	料仓	设 10 座料仓, 其中包括 8 座 15t 料仓和 2 座 10t 料仓	已完成	
	蓄水池	设 1 座蓄水池, 容积为 400m ³ , 用于储存备用水	已完成	
	沉淀池	设 3 座沉淀池, 每座沉淀池容积为 300m ³ , 用于储存粪污水	项目实际建设沉淀池 3 座, 厂区东侧沉淀池容积一个为 500m ³ , 一个为 4320m ³ , 西北侧沉淀池容积为 400m ³ , 采用塑料棚膜进行密闭	
	洗消中心	1 座, 建筑面积为 300m ³ , 用于进出车辆的; 消毒冲洗	已完成	
公用工程	给水	由泊头市农村供水公司寺门村供水分站提供, 新鲜水量为 28302.95m ³ /a	已完成	
	排水	场区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暂存, 定期交由河北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粪污仅在场区内暂存, 不进行发酵, 不外排	已完成	
	供电	由寺门村镇供电电网提供, 厂区设 1 台变压器, 年用电量为 197 万 kWh	已完成	
	供热	猪舍冬季主要是通过猪舍墙体保温材料与外部断绝交换, 猪舍内部通风通过风机进行	已完成	
	制冷	猪舍采用水帘风机+喷淋降温, 降温水由电脑控制喷淋时间, 喷雾不形成径流, 降温过程不产生废水; 办公区夏季采用空调制冷	已完成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未建设
		猪舍恶臭	①低氮饲料; ②全漏缝地板; ③在猪舍喷洒植物除臭剂	已完成
		沉淀池恶臭	池体上方加盖密封处理; 周围喷洒植物除臭剂	已完成
	废水	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暂存于沉淀池, 定期由河北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抽走处理	已完成	
	噪声	猪舍采用围护结构, 设备加装减振、消声装置等	已完成	
	固体废物	猪粪	暂存于沉淀池, 定期由河北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抽走处理	由河北万雉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病死猪尸体		全部送至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已完成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完成
	医疗废物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已完成

2.2.2 项目设备构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项目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生产区				
1	饲料储罐	个	10	其中 8 个储存量为 15t，2 个储存量为 10t
2	环控系统	套	12	包括风机系统、水帘/卷帘系统、进风窗系统、滑帘系统、电控系统、控制器等
3	自动送料系统	套	12	包括料塔/绞龙系统、塞链系统、下料系统、电控系统等
4	猪栏设备	套	12	包括大栏和食槽等
洗消中心				
1	喷雾消毒系统	套	1	用于进出车辆的消毒

2.2.3 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四班三运转制，每班工作 8h，年有效工作时间 365 天。

2.2.4 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料

此项目年出栏生猪 2.5 万头育肥猪。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头）	成品饲料消耗量		
			单头猪饲料定额（kg/d）	日消耗量（t/d）	年消耗量（t/a）
1	保育猪	3000	0.8	2.4	876
2	育肥猪	6500	2.0	13	4745
合计			--	15.4	5621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储存量	储存方式	规格及备注
1	成品饲料	5621t/a	50t	罐车运送至猪舍前的饲料罐内储存	颗粒状，主要成分为玉米、豆粕等，其中还包括少量添加剂
2	除臭剂	1t/a	0.1t	桶装，仓库存储	--
3	消毒剂	2t/a	--	随用随买，不储存	猪舍等消毒剂为烧碱水或石灰水、高锰酸钾消毒液、过氧乙酸等；双链季铵盐类，用于猪

					只生产线喷雾消毒用
4	药品疫苗	1.3t/a	0.3t	玻璃瓶或塑料袋密封, 仓库内储存	主要为抗生素、病原微生物等; 免疫内容: 猪瘟、猪喘气病、蓝耳、口蹄疫等
5	新鲜水	28302.95m ³ /a	由泊头市农村供水公司寺门村供水分站提供, 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6	电	197 万 kWh/a	由寺门村镇供电电网提供, 厂区内设 1 台变压器, 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2.5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泊头市农村供水公司寺门村供水分站提供, 主要包括猪只饮水、猪舍清洗水、猪舍降温喷雾用水、水帘补水、场区消毒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场区绿化用水、场区消毒用水、场区道路泼洒抑尘用水。

1、猪只饮水

猪饮用水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1 猪只饮用水情况一览表

猪只类型	年存栏头数	饮水量					
		夏季		其他季节		其他季节	
		单耗 (L/d·头)	总耗 (m ³ /d)	总耗 (m ³ /a)			
保育猪	3000	5.5	3	16.5	9	2013	2187
育肥猪	6500	11	6.5	71.5	42.25	8723	10266.75
合计	--	--	--	88	51.25	10736	12453.75

注: 一年按 365 天计 (夏季 122 天, 其他季节 243 天), 哺乳期间所用水量均包含在哺乳母猪所产生的量内, 所以不再分开计算仔猪的产生量。

由上表可以看出, 猪只饮用水夏季为 88m³/d (10736m³/a)、其他季节为 51.25m³/d (12453.75m³/a)。

2、猪舍冲洗水

项目利用高压水枪在猪转栏时对各猪舍进行冲洗、消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猪舍冲洗水用量见下表。

表 2.6-2 猪舍冲洗用水情况一览表

种类	单元个数	清圈周期 (d)	清圈次数 (次/a)	猪舍冲洗水	
				定额 (m ³ /单元·次)	总用水量 (m ³ /a)
				新鲜水用量	新鲜水用量

保育舍	4	65	5.5	9	198
育肥舍	8	101	3.5	18	504
合计	--	--	--	27	702

由上表可以看出，猪舍冲洗水用量为 $702\text{m}^3/\text{a}$ ($1.923\text{m}^3/\text{d}$)。

3、猪舍降温喷雾用水

育肥舍设有降温喷雾装置采用电脑控制，喷出不形成径流，降温过程不产生废水，喷淋情况为育肥舍 $60\text{L}/(\text{单元}\cdot\text{每分钟})$ ，每次喷淋 3min 。每天喷 11 次，仅在夏季最热的 1 个月使用（按 30d 计）。则猪舍降温喷雾用水量为 $475.2\text{m}^3/\text{a}$ ($15.84\text{m}^3/\text{d}$)；折算为夏季每天喷 $3.90\text{m}^3/\text{d}$ （按 122d 计）。

4、水帘补水

保育舍、育肥舍设置水帘风机降温设施，降温用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40\text{m}^3/\text{d}$ ，定期补充水量为 $4\text{m}^3/\text{d}$ ，水帘风机仅在夏季最热的 1 个月使用（按 30d 计），则水帘补水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按 30d 计），折夏季 $0.984\text{m}^3/\text{d}$ （按 122d 计）。

5、场区消毒用水

项目猪舍、大门口需要定期消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采用喷淋烧碱水进行消毒，消毒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场区消毒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d}$ ($36.5\text{m}^3/\text{a}$)。

6、洗消中心用水

场区大门处设洗消中心，凡进入车辆，必须进行消毒，同时场内运猪、饲料等车辆外出时，也必须冲洗。车辆进入洗消中心利用喷雾消毒系统进行消毒，最后进行风干，喷雾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182.5\text{m}^3/\text{a}$)。

7、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2-2016）及生产实际用水情况，人均新鲜水需求量为 $110\text{L}/\text{d}$ （室内有给排水、卫生设施、淋浴设备），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2\text{m}^3/\text{d}$ ($803\text{m}^3/\text{a}$)。

8、食堂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2-2016）及生产实际用水情况，食堂用水为 10L/人·餐、一日三餐计，食堂用水量为 0.6m³/d（219m³/a）。

9、绿化用水

本项目全厂绿化面积约 5000m²，按照 1L/m²·d 的绿化用水量，全年绿化期按 150 天计，则用水量为 750m³/a（2.055m³/d）。

10、道路泼洒抑尘用水

全厂需泼洒抑尘的路面按 5000m² 计，抑尘用水量按 1L/m²·d 计，则道路泼洒抑尘用水量为 5m³/d（1825m³/a）。

综上，项目夏季新鲜用水量为 105.262m³/d（12841.28m³/a）；项目其他季节新鲜用水量为 63.628m³/d（15461.67m³/a）；全年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28302.95m³。

（2）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设为明渠，根据场区所在区域地势并结合项目平面布置铺设雨水管网；污水系统采用暗管铺设，管材为水泥管，根据场区所在区域地势并结合项目平面布置铺设污水管，废水进入沉淀池，然后用泵抽进运输车内运至河北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猪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1、猪只尿液

根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猪尿排泄量计算公式为： $Y_u=0.205+0.438W$ ，式中， Y_u 为猪尿排泄量， W 为猪的饮水量。通过计算，猪夏季尿液量为 38.749m³/d（4702.573m³/a）、其他季节尿液量为 22.6525m³/d（5454.948m³/a），全年猪只尿液为 10157.52m³/a。

2、猪舍冲洗废水

由表 2.6-2 可知，猪舍冲洗用水量为 $1.923\text{m}^3/\text{d}$ ($702\text{m}^3/\text{a}$)，按 20%的经验损耗计算，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539\text{m}^3/\text{d}$ ($561.6\text{m}^3/\text{a}$)。

3、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6\text{m}^3/\text{d}$ ($642.4\text{m}^3/\text{a}$)。

4、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175.2\text{m}^3/\text{a}$)。

综上所述，项目夏季废水排放量为 $42.528\text{m}^3/\text{d}$ ($5163.566\text{m}^3/\text{a}$)；项目其他季节废水排放量为 $26.4315\text{m}^3/\text{d}$ ($6373.155\text{m}^3/\text{a}$)；全年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1536.721m^3 。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猪只尿液和猪舍冲洗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沉淀池，在沉淀池暂存后定期交由河北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夏季给水、排水情况一览表见表 2.6-3，其他季节给水、排水情况一览表见表 2.6-4，本项目夏季水平衡图见图 2.6-1，本项目其他季节水平衡图见图 2.6-2。

表 2.6-3 夏季项目给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m^3/d	新鲜水量 m^3/d	循环水量 m^3/d	损耗水量 m^3/d	废水产生量 m^3/d
1	猪只饮水	88	55	0	49.251	38.749
2	猪舍冲洗水	1.9 23	1.92 3	0	0.384	1.539
3	猪舍降温喷雾用水	3.90	3.90	0	3.90	0
4	水帘补水	40.984	0.984	40	0.984	0
5	场区消毒水	0.1	0.1	0	0.1	0
6	洗消中心水	0.5	0.5	0	0.5	0
7	职工生活用水	2.2	2.2	0	0.44	1.76
8	食堂用水	0.6	0.6	0	0.12	0.48
9	绿化用水	2.055	2.055	0	2.055	0
10	道路泼洒抑尘用水	5	5	0	5	0
11	合计	145.262	105.262	40	62.734	42.528

表 2.6-4 其他季项目给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m ³ /d	新鲜水量 m ³ /d	循环水量 m ³ /d	损耗水量 m ³ /d	废水产生 量 m ³ /d
1	猪只饮水	51.25	51.25	0	28.5975	22.6525
2	猪舍冲洗水	1.923	1.923	0	0.384	1.539
3	猪舍降温喷雾用水	0	0	0	0	0
4	水帘补水	0	0	0	0	0
5	场区消毒水	0.1	0.1	0	0.1	0
6	洗消中心水	0.5	0.5	0	0.5	0
7	职工生活用水	2.2	2.2	0	0.44	1.76
8	食堂用水	0.6	0.6	0	0.12	0.48
9	绿化用水	2.055	2.055	0	2.055	0
10	道路泼洒抑尘用水	5	5	0	5	0
11	合计	63.628	63.628	0	37.1965	26.4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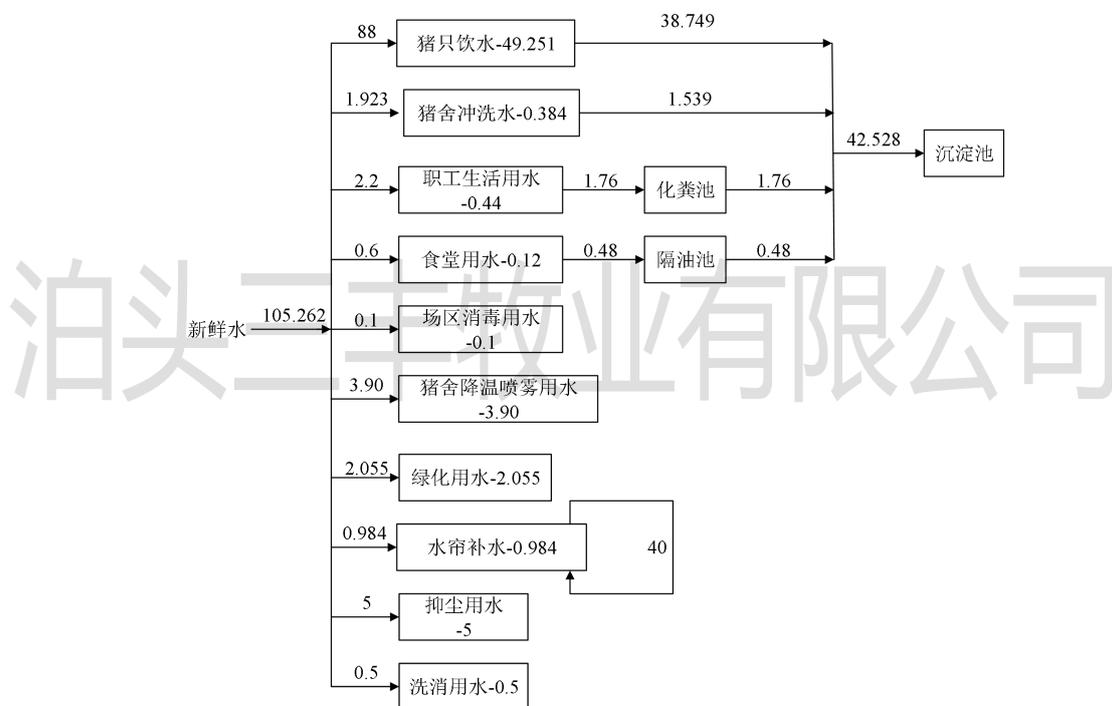


图 2.6-1 本项目夏季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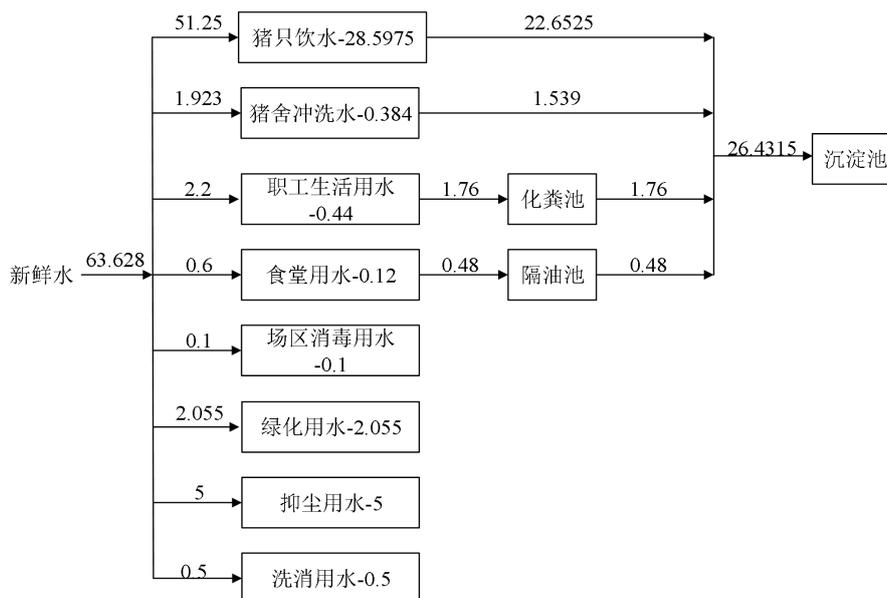


图 2.6-2 本项目其他季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寺门村镇供电电网提供，厂区内设 1 台变压器，年用电量为 197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

猪舍冬季保温：主要是通过猪舍墙体保温材料与外部断绝交换，猪舍内部通风通过风机进行。

员工生活：本项目养殖场区人员办公场所夏季采用空调制冷，冬季采用空调采暖。

(5) 制冷

猪舍夏季降温：猪舍采用水帘风机+喷淋降温，降温水由电脑控制喷淋时间，喷雾不形成径流，降温过程不产生废水。

职工夏季日常采用空调制冷。

2.3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16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5%

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3.1 工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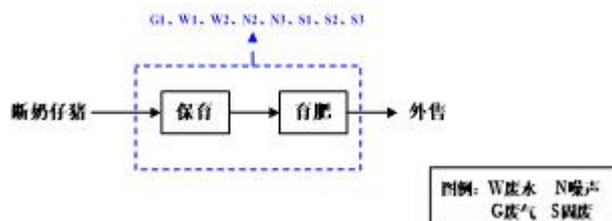


图 3-1-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猪只喂养工艺流程

本项目猪只喂养所用成品饲料由饲料厂统一供给配送，饲料主要成分为玉米、豆粕、小麦等。不同的成品饲料由密闭饲料罐车运输至场区内，经饲料车的输送管道送至对应的饲料储罐进行暂存，完成后关闭饲料储罐盖密封。喂料时，成品饲料通过出料口落至输料管线内，管线上设有带动刮板链条，输料按照时间控制，每天可以设置多个时间段供料，到设定开启时间三相交流电动机接通电源，开始输料，饲料在刮板链条的带动下向前移动，当饲料沿布设饲料输送管线移动到指定下料口时，打开下料阀门开始输料，到设定关闭时间或者输料期间传感器检测到饲料加满，切断三相交流电源，停止输料，移动到下一个输料口，重复上述操作，一次完成整个养殖区域猪只饲喂工作。本项目采用成品颗粒饲料，成品饲料在整个输送过程中均密闭储存和输送，因此，无粉尘产生。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限位饮水器，限位饮水器底部槽体液面始终维持在 2cm 的液面高度，在此液面高度时，饮水器与外界空气形成负压，当生猪喝水时，饮水器与空气接触，内部压力大于外部压力，水自动地从管内流出至液面高度在 2cm 时饮水器自动停止供水。能保证生猪随时引用新鲜水，同时避免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水资源。

本项目采用全自动配送上料系统和限位猪槽，机械化操作，定时定量供应饲料，保证生猪饮食需求，同时减少浪费，节约人力和饲料用量，降低生产成本。

猪只喂养过程中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储罐车运输和加料过程产生的噪声(N1)，采取厂房隔声措施。

猪只保育、育肥工艺流程

(1) 仔猪保育阶段

仔猪由温室培养结束后运来转入保育阶段，这一阶段，仔猪与母猪不在一起，营养来源由母乳供给转变为仔猪独立采食饲料，保育的适宜温度和相对湿度控制在 20°C~22°C 和 65%~70%，并注意良好的通风换气，保持圈舍清洁、干燥，饮水充足。进入保育舍的幼猪，7~10 日内应保持原来的乳猪饲料，并严格控制采食量，由自由采食改为日喂 4~5 餐，投料量为自由采食的 70%。以后逐渐过渡到仔猪料。3~5 周龄断奶的仔猪，如不控制采食量，便容易诱发胃肠炎，造成增重减慢，甚至拉稀死亡。保育阶段应安排驱虫、防疫注射工作。

(2) 生长育肥阶段

育肥舍在进猪前应进行维修和彻底地冲洗、消毒。进猪后保持舍内清洁、干燥、通风良好、饮水充足，温度控制在 18~22°C，夏季注意防暑降温。转群时应将猪群按体重大小、性别、强弱分群，每群大小应视圈舍大小而定，一般为 10~20 头。

每月定期称重，以检查饲喂效果。经常检查猪群的采食、发育等情况，及时调整饲料配方，发现疫病及时报告，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疗和处理。

(3) 卫生防疫

猪舍和场区内车辆每周、场区每月各消毒一次，通过高压水枪喷淋烧碱水或石灰水对猪舍进行消毒处理，发生特别疫情时要用高锰酸钾消毒液进行消毒处理。

定期灭鼠、灭蝇、灭蚊。卫生防疫由专门的防疫人员进行操作，在猪只整个饲养过程中，如出现猪只疾病，需隔离饲养，在整个饲养阶段防疫等产生的废针头、废药瓶、废针管等医疗垃圾采用专用容器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猪尸体，一日一清，全部交由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4) 温控系统工艺说明

项目通过优化猪舍结构设计、墙体做隔热保温层来切断单元内外热传递。同时，猪舍通风换气采用风机。具体措施如下：

猪舍结构：墙体外铺挤塑式聚苯乙烯隔热保温板（冬季有很好的阻热作用）+风机（夏季有很好的通风作用）。

墙体由挤塑式聚苯乙烯隔热保温板（简称“挤塑板”）来切断单元内外热传递，该材料具有高热阻、低线性、膨胀比低的特点，其结构的闭孔率达到了 90%以上，形成真空层，避免空气流动散热，确保其保温性能的持久和稳定。

冬季保温：主要是通过猪舍墙体保温材料与外部断绝交换，猪舍内部通风通过风机进行，实施最小通风量，既保证猪只需要的氧气量，又保证单元内有害气体不超标，防止过度通风降低单元温度。

夏季降温：猪舍采用水帘风机+喷淋降温，喷淋 30 天。降温水由电脑控制喷淋时间，喷雾不形成径流，降温过程不产生废水。

水帘风机降温主要原理：水帘降温系统由水帘、循环水路、抽风机和温度控制装置组成。水帘用波纹状纤维纸粘结而成，在制作的原料中添加了不会随水流、气流的作用而分解的特殊化学成分，具有耐腐蚀、使用时间长等特点。在封闭式的猪舍内，一端的水泵将蓄水池中的水送至喷水管，把水喷向反水板，水均匀地从反水板上流下淋湿整个水帘，水在水槽和水帘间循环，从而保证空气与完全湿

透的水帘表面接触。另一端安装负压风机向外排风，猪舍内形成负压区，舍外空气穿过水帘被吸入舍内，带着猪舍内的热量经风机排出室外，从而达到降温的目的。水帘风机降温系统的所有的温控全部由电脑程序自动控制。

猪只保育、育肥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猪舍无组织废气（G1），通过选用低氮饲料，采用全漏缝地板，在猪舍喷洒植物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物质的产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猪只尿液（W1）、猪舍清圈废水（W2），排入沉淀池暂存，由河北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抽走处理；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风机、泵类产生的机械噪声（N2）、猪只叫声（N3），风机、泵类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对于间隙发声的猪只叫声，主要采取猪舍隔声，同时尽可能满足猪只饮食需要、减少外界噪声对猪舍干扰等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猪只粪便（S1），病死猪只（S2）、猪只防疫阶段产生的医疗废物（S3），猪只粪便由河北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出后进行处理，不在本场区内进行发酵；病死猪一日一清，全部交由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密封在危废间内暂存，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二、主要污染工序

名称	代码	排污节点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特征
废气	G1	猪舍无组织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选用低氮饲料；全漏缝地板；在猪舍喷洒植物除臭剂	连续
废水	W1	猪只尿液	COD、BOD ₅ 、SS、总NH ₃ -N、总磷、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经管道排入沉淀池暂存，定期交由河北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间断
	W2	猪舍冲洗废水			间断
噪声	N1	储罐车运输、加料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N2	风机、泵类	噪声		连续
	N3	猪只叫声	噪声	厂房隔声	连续
固体废物	S1	猪只粪便	粪便	暂存于沉淀池，定期交由河北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间断
	S2	病死猪只	病死猪只	一日一清，送至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间断
	S3	一次性针管、药	医疗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	间断

		瓶等		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	--	----	--	----------------	--

3.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猪舍恶臭管理采用低氮饲料，猪舍采用机械清粪工艺，设置全漏缝地板，猪舍喷洒植物除臭剂；沉淀池恶臭管理采取在池体上方加盖密闭，喷洒植物除臭剂，废气无组织排放。

3.3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猪只尿液、猪舍清洗水经管道输送至沉淀池暂存，定期由河北万雉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抽走处理。（注：因企业食堂油烟暂未建设，故无食堂废水产生。）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猪只叫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并将设备布置在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猪只叫声通过猪舍隔声，同时尽可能满足猪只饮食需要，减少外界噪声对猪舍干扰。

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猪粪、病死猪尸体、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等。项目产生的猪粪交由河北万雉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病死猪尸体一日一清，送至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医疗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6 社会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泊头市寺门村镇韩集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区域内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三大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7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评批复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限值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 2 标准	经核实,企业食堂 油烟 暂未建设	
		无组织	猪舍恶臭	①低氮饲料②全漏缝地板③在猪舍喷洒植物除臭剂	NH ₃	厂界监控浓度: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已落实
	H ₂ S				厂界监控浓度: 0.06mg/m ³			
	臭气浓度				厂界监控浓度: 70（无量纲）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表 7 标准		
	沉淀池恶臭	池体上方加盖密闭, 喷洒植物除臭剂	NH ₃	厂界监控浓度: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H ₂ S	厂界监控浓度: 0.06mg/m ³				
臭气浓度			厂界监控浓度: 70（无量纲）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表 7 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暂存于沉淀池, 定期由河北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不外排					由河北万雉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食堂废水							
	猪只尿液							
	猪舍清洗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猪只叫声	猪舍隔声, 同时尽可能满足猪只饮食需要、减少外界噪声对猪舍干扰						

固体 废 物	猪粪	交由河北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由河北万雉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病死猪尸体	一日一清，送至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已落实
	医疗废物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已落实

泊头三丰牧业有限公司

四、环评主要结论环评批复要求

2020 年 12 月，建设单位向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提交了《泊头三丰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生猪 2.5 万头育肥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 月 7 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管〔2021〕1 号。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文件

泊环管〔2021〕1 号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 关于《泊头三丰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生猪 2.5 万头育肥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的批复

泊头三丰牧业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报来的《泊头三丰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生猪 2.5 万头育肥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专家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泊头市寺门村镇韩集村，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 6' 23.92''$ ，东经 $116^{\circ} 26' 46.07''$ ，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6666.67m^2 ，建筑面积 15910m^2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取得泊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泊发改审批备字（2020）336 号。建设内容：新建猪舍、生活区等附属设施，年出栏生猪 2.5 万头育肥猪。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要求。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态环境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报告书》编写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要求，依据齐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

险防范措施具体可行，评价结论正确，本《报告书》和批复可作为工程设计和施工、运行过程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该项目要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和清洁生产措施及要求。

施工期间，按照《报告书》规定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营运期间，废气治理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猪舍恶臭管理采用低氮饲料，猪舍采用机械清粪工艺，设置全漏缝地板，猪舍喷洒植物除臭剂；沉淀池恶臭管理采取在池体上方加盖密闭，喷洒植物除臭剂。

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猪只尿液、猪舍清洗水经管道输送至沉淀池暂存，定期由河北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抽走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并将设备布置在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猪只叫声通过猪舍隔声，同时尽可能满足猪只饮食需要，减少外界噪声对猪舍干扰。

固废治理措施：猪粪交由河北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病死猪尸体一日一清，送至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医疗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期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营运期：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标准； H_2S 、 NH_3 排放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内容;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四、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五、项目建成调试生产前,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取得相应排污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书》;本文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书》。

七、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

2021 年 1 月 7 日



五、验收评价标准

1、废气

厂界 H₂S 和 NH₃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

各标准值详见表。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食堂油烟	油烟	2.0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2、噪声

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准值如下：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	70dB(A)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运营期	厂界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4、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a、NO_x: 0t/a。

六、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6.1 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TH-150C 型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大气采样器 SB/20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B/64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SB/84、SB/85 722 分光光度计 SB/1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0.001mg/m ³	722 分光光度计 SB/12 TH-150C 型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大气采样器 SB/20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B/64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SB/84、SB/85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87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SB/86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B/88

6.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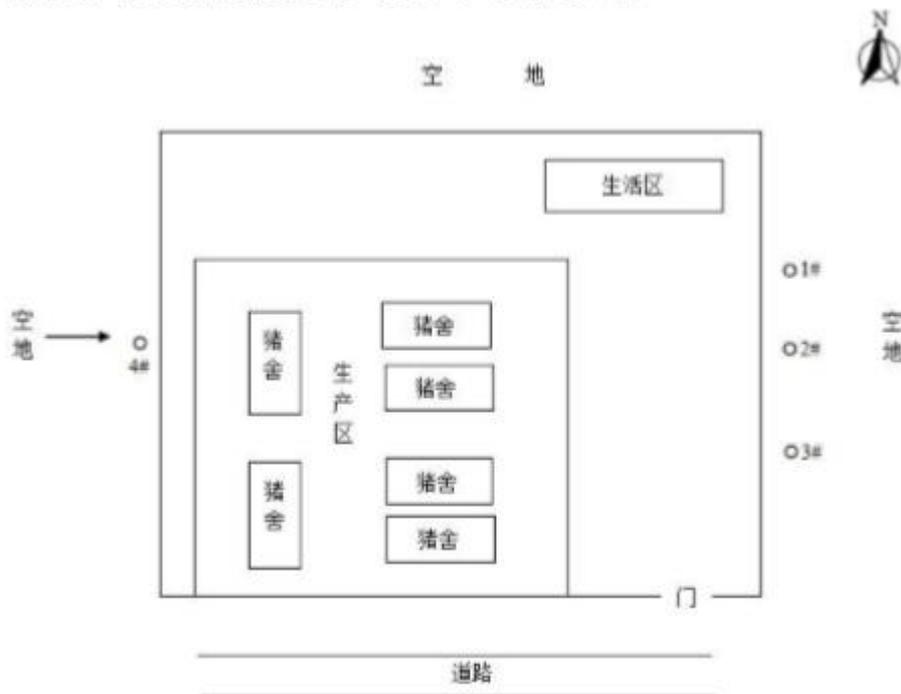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XRJC 自行监测[2024]SJ112 号。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负荷达到了 75%以上。

7.1 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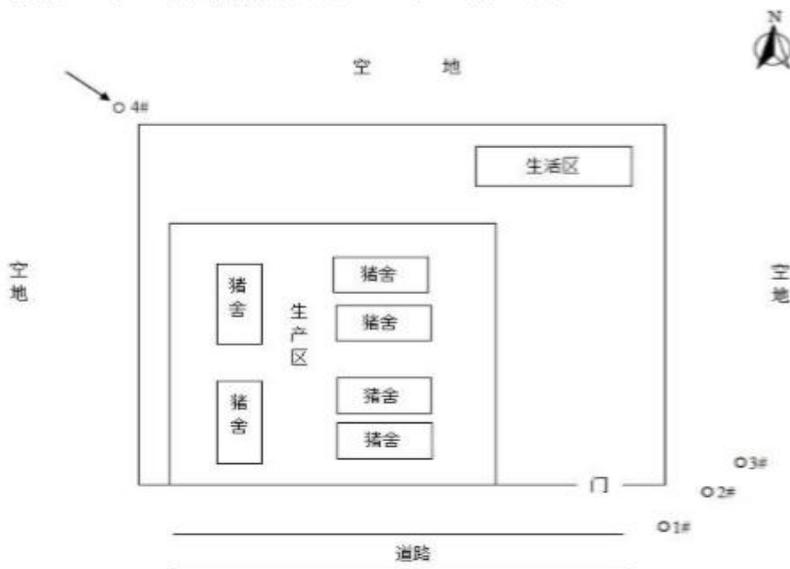
7.1.1 监测点位与方法

1、监测布点

附图 1：无组织监测点位图（2024 年 03 月 11 日）



附图 2：无组织监测点位图（2024 年 03 月 12 日）



注：○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为车间口、厂区内废气监测点位。

2024 年 03 月 11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无雨雪、雷电；最高气温 16°C，西风，最大风速 1.8m/s。

2024 年 03 月 12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无雨雪、雷电；最高气温 13°C，西北风，最大风速 2.0m/s。

7-2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监测结果与分析

1、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最大值		
2024.03.11	氨	下风向	1#	mg/m ³	0.11	0.17	0.21	0.19	0.22	≤1.5	达标
			2#	mg/m ³	0.10	0.16	0.22	0.20			
			3#	mg/m ³	0.11	0.17	0.22	0.21			
		上风向	4#	mg/m ³	0.09	0.15	0.20	0.18	0.20		
	硫化氢	下风向	1#	mg/m ³	0.003	0.006	0.006	0.006	0.006	≤0.06	达标
			2#	mg/m ³	0.003	0.005	0.004	0.004			
			3#	mg/m ³	0.004	0.005	0.006	0.005			
		上风向	4#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臭气浓度	下风向	1#	无量纲	16	17	16	17	19	≤70	达标
			2#	无量纲	19	15	15	19			
			3#	无量纲	17	19	16	16			

2024.03.12	氨	下风向	1#	mg/m ³	0.17	0.17	0.23	0.26	0.27	≤1.5	达标
			2#	mg/m ³	0.16	0.18	0.25	0.27			
			3#	mg/m ³	0.15	0.19	0.24	0.26			
		上风向	4#	mg/m ³	0.15	0.16	0.23	0.25	0.25		
	硫化氢	下风向	1#	mg/m ³	0.005	0.006	0.004	0.006	0.007	≤0.06	达标
			2#	mg/m ³	0.006	0.004	0.006	0.006			
			3#	mg/m ³	0.005	0.004	0.007	0.004			
		上风向	4#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臭气浓度	下风向	1#	无量纲	17	19	17	15	19	≤70	达标
			2#	无量纲	17	15	19	16			
			3#	无量纲	16	17	19	17			

2、监测结果分析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27mg/m³，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07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最高浓度为 19（无量纲），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70（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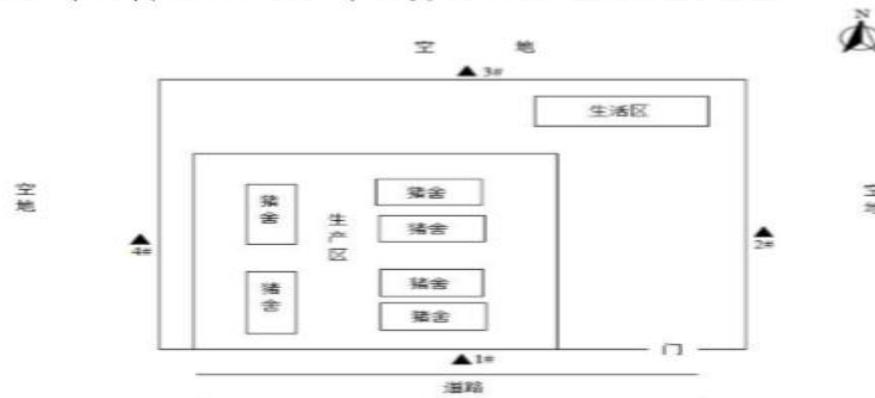
7.2 厂界噪声监测

7.2.1 监测点位与方法

1、监测布点

在厂界东、西、南、北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计 4 个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024 年 03 月 11 日和 2024 年 03 月 12 日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3、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4 年 03 月 11-12 日监测 2 天。

4、监测要求和采样、分析方法。

按有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7.2.2 监测结果与分析

1、监测结果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4.03.11	1#南厂界	57.6	47.0	2 类: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达标
	2#东厂界	55.7	44.1		
	3#北厂界	56.0	45.0		
	4#西厂界	54.0	45.8		
2024.03.12	1#南厂界	57.0	47.5	2 类: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达标
	2#东厂界	55.4	45.4		
	3#北厂界	56.1	44.5		
	4#西厂界	54.4	46.1		

2、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4.0~57.6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1~47.5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八、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公司环境管理由专人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环境管理内容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检测要求，指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环境管理由法人承担，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2)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等要求全部归档备查。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九、公众意见调查

泊头三丰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生猪 2.5 万头育肥猪场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厂区门口公开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使周边居民了解项目建设内容、验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验收流程及主要工作内容，公示周期为 20 日。公示内容见表 9-1。公示后，验收单位并在周边商户、居民走访，广泛征求周边居民意见。周边居民对该项目建设和验收无意见。

表 9-1 年出栏生猪 2.5 万头育肥猪场建设项目验收信息公示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泊头三丰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生猪 2.5 万头育肥猪场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泊头三丰牧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寺门村镇韩集村
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6666.67m ² （40 亩），建筑面积 15910m ² ，建设猪舍、生活区等附属设施。项目购置饲料储罐 10 个、环控系统 12 套、自动送料系统 12 套、猪栏设备 12 套、喷雾消毒系统 1 套用于年出栏生猪 2.5 万头育肥猪场建设项目。
工程概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年出栏生猪 2.5 万头育肥猪。
项目单位联系方式	企业单位：泊头三丰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狄成成 电话：18849473485
验收单位	企业单位：泊头三丰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狄成成 电话：18849473485
验收工作流程及验收内容	项目确定验收后，项目单位自行进行验收；验收单位根据技术资料编制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确定排污点环保治理措施，根据环保措施分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最后得出验收结论。同时，发布公示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报告编制完成后提交环保局进行备案。
征求居民意见及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所涉及环境问题的意见，包括项目选址、项目排污节点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的措施等居民关心和感兴趣的问题，以便充分了解当地居民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提出意见方式	以写信、发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项目单位
公示有效期	2024 年 3 月 10 日-2024 年 3 月 30 日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受泊头三丰牧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11 日和 03 月 12 日对泊头三丰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生猪 2.5 万头育肥猪场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采样监测。得出如下结论:

(1)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27mg/m³, 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07mg/m³,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氨 \leq 1.5mg/m³, 硫化氢 \leq 0.06mg/m³);臭气浓度最高浓度为 19(无量纲), 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leq 70(无量纲))。

(2) 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4.0~57.6dB(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4.1~47.5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 夜间 \leq 50dB(A))。

(3) 固废

项目产生的猪粪交由河北万雉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病死猪尸体一日一清,送至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医疗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总量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均为 100%,该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为 SO₂: 0t/a, NO_x: 0t/a, COD: 0t/a, NH₃-N: 0t/a。

10.2 建议

- 1、建立河北万雉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抽取粪污量记录;
- 2、完善沉淀池密闭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
- 3、定期对场区东侧、西侧、北侧坑塘和沉淀池下游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

确保水质不受到污染。

泊头三丰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泊头三丰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生猪 2.5 万头育肥猪场建设项目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寺门村镇韩集村							
	行 业 类 别	猪的饲养 A0313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栏生猪 2.5 万头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栏生猪 2.5 万头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5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				批 准 文 号	泊环管(2021)1号	批 准 时 间	2021.1.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量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四班三运转制,每班工作 8h,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365 天					
建 设 单 位	泊头三丰牧业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8849473485		环 评 单 位	河北玖清世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业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甲 醛												
	苯													
	甲 苯													
	苯 乙 烯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